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6-07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7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何媚、林贻辉、廖剑锋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072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海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073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康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074 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075

号公告。

（五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中泛置业股权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076 号公告。

（六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6-077 号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